

24.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2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308万元，资产总额为117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利润表

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080,807.07	13,080,807.07
减：营业成本	2	11,791,019.50	11,791,019.50
税金及附加	3	12,138.51	12,138.5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4,835.30	4,835.30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008.67	2,008.67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3,453.77	3,453.77
销售费用	11	152,422.51	152,422.5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304,282.06	1,304,282.0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9,199.71	9,199.71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827.74	1,827.7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534.02	-534.0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80,883.25	-180,883.25
加：营业外收入	22	0.11	0.11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0.11	0.11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0.11	0.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80,883.25	-180,883.25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80,883.25	-180,883.25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适用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